

如何变“无人管”为“有人管”？

——我市部分未移交道路保洁困局调查(下)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李斌
见习记者 李炬宜

2月26日，本报04版以《谁该为“无主路”的垃圾负责？》为题，报道了城中区金银山路其中一段路的垃圾无人清理一事。记者以此为切入点，走访我市其他未移交道路保洁面临的困局。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方式只能治标不能治本，如何形成长效管理机制解决“无主路”的保洁问题，是不少市民关心的问题。



金银山路一路段的垃圾被清理干净。

不能让施工单位当“甩手掌柜”

2月27日，记者回访金银山路了解到，报道刊出后引起社区、街道、执法部门、环卫部门的重视，在多个部门的协调配合下，该段路的垃圾已被清理干净。“未移交道路同样是城市的一部分，清理干净后，市民路过看起来也好看一点。”居住在温馨花园的市民廖先生说。

“根据相关条例，施工单位应承担工地内的保洁责任，确保工地内部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即便是停工期间，施工单位也要履行保洁义务。”市城市管理局市容科相关负责人表示，城市管理部门后续将加强对我市停工工地的监管，明确责任主体，不能让施工单位或相关方当“甩手掌柜”。对于在日常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执法部门将要求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持续跟踪，确保

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经执法部门多次上门监管，施工单位仍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执法部门将对垃圾遍地的施工单位依法进行处罚，形成有效震慑。

此外，市城市管理局还将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施工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例如在工地四周设置临时围挡，防止垃圾外溢或非法倾倒；设置警示标识，提醒市民爱护市容环境卫生，并公布举报电话，鼓励市民参与监督。

引入社会力量覆盖保洁盲区

关于未移交道路保洁的问题，记者也采访了环卫业内人士，共同探讨破局之道。

“通常情况下，未移交道路存在保洁责任不清、管理真空等问题，而市场化运作提供的有偿灵活服务模式，可以有效化解这一难题。”广西恒美丽

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杨珊珊认为，相关单位可以通过社会招标的形式，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对未移交道路保洁问题实现覆盖。

“举个例子，相关单位购买服务，可以订立严谨的合同明确第三方机构的服务标准，例如每日清扫次数、垃圾清运时间节点等，同时清晰界定费用标准，避免资源浪费。”杨珊珊介绍，通过市场化运作，可以快速填补未移交路段的保洁服务和管理空白，降低政府部门直接管理成本，在遇到问题时也有合同明确权责，避免出现推诿的情况。

“有实力的环卫企业，从对环卫工人的管理到清运设备的保障，都有一套成熟的管理体系，一些先进的清扫车、洒水车具备高效清扫和降尘功能，可以实现智能机械化保洁，降低外包服务费，为市民打造干净舒适的生

活环境。”杨珊珊表示，在市场化运作下，相关单位可以对实际清洁效果打分，通过打分结果来支付第三方机构服务费，倒逼第三方机构提升服务水平、服务质量。

国内“他山之石”值得借鉴

实际上，未移交道路保洁问题是国内许多城市共同面临的挑战，不少城市已经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浙江杭州市专门成立综管队伍，实施城市网格化管理，督促未移交道路属地或保洁单位做好养护，同时，依据“整洁指数”评价指标对社区(村)进行考核，从局部到整体，全方位保障未移交道路的环境整治成果，实现长效管理。

山东济南市建立台账统计全市未移交道路，协调属地部门纳入常态化管护，要求保洁先行，再解决资金问题。同时，当地建立巡查机制，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建设标准，尽快交付，避免问题反复出现。

湖南长沙市城管部门主动担当，采取“实体接管+承诺整改”的方式，“容缺”接管了全市400条多年未移交道路，将部分道路纳入重点督促清单，由维护单位先行接管维护，城区城管部门进入维护管理，通过创新移交模式，部分道路采取分线移交，加快移交进度，成效明显。

组织旅游客船开展应急演练



演练现场。

为提升我市水上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救援能力，2月28日，在驾鹤路柳航码头，我市有关部门组织部分旅游客船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本次应急演练模拟游船突发火灾后的自救处置、岸基救援赶赴现场开展灭火救援、游客疏散转移及弃船逃生等场景，增强旅游码头岸基人员、船员对船舶消防、弃船应急响应、处置程序的掌握情况和应急处置能力。

(全媒体记者 帅君 摄)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执法行动

严查化肥市场乱象 守护春耕用肥安全

〇〇全媒体记者 冯浩

晚报讯 春耕备耕正当时，化肥作为农业生产的重要物资，其质量直接关系到农作物的生长和农民的收成。为保障春耕生产用肥安全，维护群众利益，近日，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执法行动，对辖区内的化肥市场进行全面“体检”，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化肥产品的违法行为。

行动中，执法人员深入各化肥经销点，严格按照国家抽检标准和程序，对氮肥、磷肥、复合肥等各类常用化肥进行随机抽样。经检验，发现两家化肥经销商的两个不同品种复合肥料检验结果不符合技术指标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针对发现的情况，该局立即立案调查，责令涉事经销商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要求其对已销售出去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处理。随后，执法人员通过调查取证，依法依规对这两家经销商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下一步，该局将持续加大对农资产品的监管力度，将抽检工作常态化，严厉打击涉及各类农资产品的违法行为，让广大农民用上放心肥，为农业丰收筑牢坚实基础。同时，提醒广大化肥销售商务必严格把控产品质量，诚信经营。

开展禁渔宣传 共护柳江生态

禁渔期首日，执法部门开展专项宣传活动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李斌
通讯员 罗超巧

晚报讯 3月1日，我市进入今年为期4个月的禁渔期。当日上午，市水上综合执法支队在滨江东路开展专项宣传活动，向市民介绍保护柳江水域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共同守护柳江之美。

当日上午，执法人员驾驶执法船自白沙公务码头往壶东大桥方向开展执法巡查，用高音喇叭循环

播放禁渔期相关政策。执法人员还来到岸上，在滨江东路通过发放宣传单、讲解案例等方式，向市民普及禁渔法规与生态保护的重要性、必要性。

禁渔期是鱼类繁殖生长的“黄金窗口期”，市水上综合执法支队提前谋划禁渔期执法监管，加大水域巡查力度，重点打击禁渔期非法捕捞行为，做到有禁必止、违法必纠、执法必严、有案必查，筑牢渔业安全防线。



执法人员向市民科普禁渔期法律法规。